

附件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ITO 靶材洗涤废液年产 8000 吨初级液态肥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一级酸液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喷淋塔废水每月整体更换。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少量盐类，喷淋塔废水通过专管汇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 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喷淋塔废水经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 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值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修改单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混合工序产生的氨气，与 ITO 项目排气筒 DA009 原有排放废气种类一致。因此，本项目氨气收集后经 1 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 20m 高空原有排气筒 DA009 排放，生产车间少量未被捕集的氨气经车间换风后扩散。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混合工序产生的氨气处理后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机械噪声和自然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周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反渗透膜系统产生的废滤芯、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包装桶。

1、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拆封和产品包装产生的废纸箱及废包装袋等，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专业的广州源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本项目设置 2 台反渗透水处理机，设备每月换 2 次滤芯，因此废滤芯产生量为 24 套/年，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本项目污水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 处理，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经压滤机脱水后（滤液泵至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重新处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化处理系统污泥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本项目在设备养护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本项目搅拌罐等生产设备保养维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900-249-08，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全部交由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本项目使用的硝酸等原料会产废生包装桶，此类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由原料提供商回用作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要求，项目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中。但长期使用过程包装桶破损后需进行更换，此类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仓，经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下旬启动设备的入厂安装调试工作，无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ITO 靶材洗涤废液年产 8000 吨初级液态肥技术改造项目》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清高审批环表[2023]65 号），2023 年 11 月下旬启动设备的入厂安装调试工作。

该工程无需进行厂房建设，主要利用 C 车间第 1 层空置区域域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厂区内各个项目之间均独立生产，项目与项目之间通过实体墙进行隔离，各个功能分区主要为原料区、反渗透膜系统、配置区、储存区，附有标志牌进行区分。功能分区建成后主要产品为初级液态肥。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年产 8000 吨初级液态肥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2024 年 1 月，项目已建设完成可正常运行，我司便启动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和环保落实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

同时，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中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 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 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2.2 其它落实情况